

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民事责任解决的协调

——以民刑交叉案件为背景

◆杨洁淳 曹巧玲

(望都县人民法院, 河北 保定 072450)

【摘要】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为解决民刑交叉案件中的民事责任提供了机会。本文结合一起刑事案件事实严重影响民事责任分配的民刑交叉案件,阐述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民事责任化解机制相协调的法律原则,提出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应当同时解决,确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的供述和签署的认罪认罚具结书具有证据证明力,在民事诉讼中分阶段、分情节地承认和适用自认。

【关键词】认罪认罚从宽;民事责任解决机制;民刑交叉案件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民事责任解决的协调,是我国刑事诉讼理论和实践中一个较为复杂的问题。在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民事责任解决的协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在刑事程序中对被告人认罪认罚行为的确认上;其次,刑事程序中对被告人认罪认罚行为的确认不会影响民事诉讼程序对被告人承担民事责任的认定;最后,在刑事程序中对被告人认罪认罚行为的确认不会影响被告人与被害人达成和解协议时有关民事责任承担问题的认定。该制度为现实生活中民刑交叉情况下更好解决民事责任提供了机会,因此,有必要对两者之间的协作方式进行研究,并为该制度的建立提供一些理论基础。

一、交叉案件民事责任解决的重要性

在“认罪认罚”这一前提下,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的态度对案件的定性和量刑都是有利的。在量刑上,被告人可以积极地对被害人进行经济补偿,并向被害人赔礼道歉,获得被害人的谅解,这为法官提供了一个处理民事争议和社会矛盾的契机,能更好地修复被犯罪行为破坏了的社会关系。如果法官坚持司法程序的独立,无视被追诉人的供述和承认的事实,将会为民事纠纷的解决埋下隐患,也会造成被害人由于财物的损失产生的其他消极情绪。因此,当刑事审判与民事责任的履行紧密联系在一起时,不应再固执于民、刑的二元程序,而应在实现刑事和解的前提下,更好地利用认罪认罚的时机,将民事赔偿问题一并解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五部分对认罪认罚制度下被害人权益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被告人与被害方达成和解协议或者赔偿被害方损失的,取得被害方谅解,作为从宽处罚的重要考虑因素,为刑事诉讼中解决民事赔偿问题提供了有力的制度支持,对于案件实现良好的法律效果、管理

效果和社会效果有积极意义。

二、民刑交叉案件认罪认罚协调的法理分析

在探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民事责任的相互影响时,应打破民法、刑法二元论的思维定式,从综合的角度去审视这一问题。如果无法打破现有法律框架,实现法律的统一,那么就需要对各种价值进行平衡,在行使刑事裁判权与行使民事诉权之间进行权衡。在我国,存在着“重刑轻民”的倾向,民事诉讼中诉权的行使应当以遵守刑法为前提。一种解释是,只有在维护了社会整体上的秩序后,才能保证大众的正当利益。但是,在实际的审判活动中,刑法的权威并非永远优于个人的权威,公与私之间的冲突与协调是民法与刑法中普遍存在的现象。“以人为本”的价值取向,导致了个人权利高于法庭权力,这种私权在侵权行为的救济(包括连带民事行为)中,表现为原告的诉权和被告的诉权以及与之相关联的请求权。

三、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民事责任解决机制协调的规则与措施

在我国,民事和刑事责任性质的不同,应当区别对待。如果只追求效益,忽略了被告人的供述,很可能会在诉讼中引发一系列问题,为此,作者提出以下建议。

(一)确认笔录的民事功能

目前,我国关于侦查部门所做的笔录的性质,学界普遍持有的一种观点是将其视为文书和书证;第二种观点是以目击者的口供为依据;第三种观点认为,申辩只局限在口头上,并不能作为民事诉讼中的证明。有了“认罪认罚”这个前提,绝大多数人都会隐瞒自己的所作所为,以期得到较轻的处罚。可以让进行民事诉讼的法院依申请向侦查机关调取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签字或盖章确定无误的讯问笔录和被害人、证人签字或盖章确定无



误的询问笔录,将其作为一般书证,根据民事证据规则,对其证据合法性展开审查。针对与本案相关的讯问、询问笔录,要对其进行详细分析,这样,才能使法官查明事实真相。通过这种方式,可以防止由于起诉期限太长而导致受害人无法及时、合理地获得补偿。

(二)个别情况下对罪行的坦白

对于“自认”问题,刑法中有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主张自认的客体是“案情”;还有一种观点认为,这仅仅是一个自我确认。新《刑事诉讼法》第174条规定:“犯罪嫌疑人是自愿认罪,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应当在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因此,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效力并不比稳定供述笔录差。一些学者提出,具结书不但是表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的法律文书,还具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书证、辩护协议和承诺书等法律属性。

(三)刑法干预协调的表现和特征

刑法干预的协调也被一些学者称为保护法益的早期化或法益保护的提前化。虽然不同学者对此的称呼不同,但是总体上其内涵大体上是一致的,都是指刑法的定位出现偏差,保障法、事后法的角色发生转变,刑法对应行为的干预时间提前。从刑法和其他部门法的关系来看,刑法应当是其他部门法的保障,应当作为最后一道防线,最后才发挥作用,而如今却提前,所以刑法干预协调这一说法更为形象。具体而言,刑法干预协调则是对大概率危害法益的行为提前进行有效的立法干预,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首先,刑法干预协调是在立法上对刑法进行扩张,而这种提前干预往往是在犯罪未完成时就进行的一种惩罚。我国刑法处罚的原则往往处罚既遂犯、未遂犯和预备犯,这一原则主要是从犯罪人的角度出发,根据犯罪人的人身危害性进行处罚;而刑法干预的协调则是基于行为的危害性进行评估,是对还未发生的危害行为所引发的危害结果予以预防,是刑法在立法方面的一种扩张和外延。其次,刑法干预协调重新构建了新的犯罪构成。刑法干预协调是一种从立法角度出发扩大刑法的行为犯罪,许多罪名是在原有罪名的基础上进行的延伸,但是新的罪名其犯罪构成要件又和原有的罪名存在不同,并且刑法干预协调也不是通过危害结果、犯罪情节的严重与否等进行弱化或者扩张刑罚,而是将刑法的干预时间进一步提前,也并不是单纯意义上在立法上进行刑法干预协调。最后,刑法干预协调将刑法干预的时间提前,从而逆向进行刑事立法,这就决定了刑法干预协调的行为本身在于预防犯罪,干预行为和预防行为导致的危害后果的行为具有同一性。从宏观上看,刑法干预协调总体目标在于预防犯罪,如果前一个行为进行刑法干预前置不能够预防后一个犯罪行为,那么就不是刑法干预协调。

在立法表现上,刑法干预协调的前置对象也存在差别。一种是非刑法规范的刑法干预协调。比如《刑法修正案(八)》中的酒驾,其中对于酒驾的行为定义排除了道交法中的规制,而将其定义为危险驾驶罪;《刑法修正案(十一)》中的高空抛物罪对于民法所规定的高空抛物进行进一步规定,将其作为犯罪行为并以危险作业罪论处,目的在于预防重大事故的发生等。从上述可以看出,刑法的干预从事后走向了提前,刑罚阶段前移,这是刑法干预协调在立法上的表现。另一种则是刑法规范的刑法干预协调,这是从现有的刑法罪名出手,将刑法干预的时间点提前,将未完成时提前为危险出现时,其中危险又包括具体危险和抽象危险。例如生产、销售假药罪变成了行为犯,不再要求出现危害人体健康这一必要的构成要件,而只要存在生产、销售假药的行为就可以构成犯罪。结果犯被调整为行为犯,刑法的干预时间无疑是提前了。

四、非同一法律事实牵连型交叉案件实例分析

张某为公司A的负责人,李某为公司B(某国企)原销售人员(现已退休),孙某为公司C(某银行)的运营主管。在孙某的帮助下,张某、李某分别以A和B公司的名义与C银行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书》,由A公司作为付款人,B公司作为收款人。A公司未在到期日内如期交付剩余的5000万美元,C银行已向B公司提出了1亿美元的贷款。事发后,A、B、C均坦白其违法事实,并被起诉至D法院。期间,C银行根据三方协议,向E法院起诉,要求B公司进行连带赔偿。E法院认为本案与A、B、C三人的犯罪事实并不相同,应当提起民事诉讼,而被告的供述并未获得合法文书确认,故判决B公司按协议向原告给付5000万美元损失。

在我国的民事及刑事案件中,“先刑后民”的司法观念造成了一些现象的产生。因此,1998年,在《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0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与本案有牵连,但与本案不是同一法律关系的经济犯罪嫌疑线索、材料,应将犯罪嫌疑线索、材料移送有关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查处,经济纠纷案件继续审理。”2017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共同颁布的《关于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中,在第22条中有明确的规定:“涉嫌经济犯罪的案件与人民法院正在审理或者作出生效裁判文书以及仲裁机构作出裁决的民事案件有关联但不属同一法律事实的,公安机关可以立案侦查,但是不得以刑事立案为由要求人民法院移送案件、裁定驳回起诉、中止诉讼、判决驳回诉讼请求、中止执行或者撤销判决、裁定,或者要求人民法院撤销仲裁裁决。”因此,E法庭的上述行为是合法的,也是符合民事与刑罚并行的原则的。同时,对于C、B两家公司均有

不同程度的监督管理上的疏漏。在这种情况下,银行应当根据自己的过失,对其所受的损害予以合理分担。在法院作出的判决中,虽然被告确实存在违法事实,但是由于没有合法的法律文书予以证明,所以不能作为提起民事诉讼的依据。对已经认定的罪行进行刑事审判时,若对其置之不理,则会造成刑事审判与民事审判的矛盾,进而对整体司法制度的公平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民刑交叉案件中认罪认罚协调中的监督管理责任

对于司法人员这个特别的职务,究竟应该设立一种特别的评估制度来强化监督,抑或应该防止它被评估以保证其独立,理论界与实务界都存在着争论。《关于加强法官检察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意见》中明确了要“完善司法工作业绩考核体系”,要求对审判成果进行考核。过去,审判的质量是以判决和裁决为重点,而审判的效率是以受理和结案为重点。评判法官的好坏,不仅要看法官在工作中的表现,还要看法官对法官的满意度。尤其是在民刑交叉的情况下,因其所涉及的问题较为复杂,且涉及的法律关系较为模糊,在对其进行定性等方面存在困难,因此对民刑交叉的审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背景下,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质效评价已经不再是单纯从诉讼的角度来评价,而是从内部和外部两个角度来评价。外部评价是指社会大众对评价结果的认同与评价。如果双方都对判决达成一致,那么,服判者的息诉率将增加,而投诉

者的数量将减少。否则,就容易发生上访情况,甚至群体性的问题。

六、结束语

综上所述,在实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可的事实涉及民事诉讼主体之间的侵权责任,所以可以将其确定为民事赔偿,有利于民事调解。在此基础上,可以考虑对民刑交叉案件进行综合评估。在进行刑事效率考评时,也应当对民事责任的解决问题进行评估,将两者的协调处理作为民刑交叉案件的一项主要考核指标。

参考文献:

- [1]周力.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犯罪边界的界定[J].中国检察官,2022(23):23-25.
- [2]王超凡.刑民交叉案件中同一性标准的认定[J].天津法学,2022,38(04):103-112.
- [3]田宏杰.刑民交叉研究:理论范式与实践路径[J].交大法学,2023(01):129-144.

作者简介:

杨洁淳(1989—),女,汉族,河北保定人,本科,一级法官,研究方向:刑事。

曹巧玲(1977—),女,汉族,河北保定人,硕士,一级法官,研究方向:民事。

